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專員 熊子翔 電話:03-3322101#7321

傳真:03-3342906 電子信箱: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403425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342553_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_1140342553_ATTACH2.pdf \(376736800A_1140342553_ATTACH3.pdf \)

376736800A_1140342553_ATTACH4.pdf)

主旨: 勞動部114年11月21日令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

法」第2條、第9條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1月24日總處培字第

1140024603號書函辦理,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
表會、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

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電2025/11/28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第1頁,共1頁